

# 《金潮美食篇·清真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金潮美食篇·清真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9889102739

10位ISBN编号：9889102730

出版时间：2010-1-15

出版社：中国传媒出版社

作者：中华美食杂志社

页数：439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111.com](http://www.tushu111.com)

## 内容概要

“清真饮食”是我国的回、维吾尔、哈萨克、保安、东乡、乌孜别克、塔塔尔、塔吉克、柯尔克孜等兄弟民族有禁猪习惯。究其根源是来自伊斯兰教禁食猪肉的条律，但由于长期沿袭的结果早已形成了民族习惯。这种民俗习惯在各族穆斯林中也被主流认定。《古兰经》上说：“众人啊！你们可以吃大地上所有合法而佳美的食物。”伊斯兰教允许吃一切佳美的食物：佳美的食物很多，有动物类，植物类，矿物类等等，植物类食物除有毒的以外，一般都可以吃(酒例外)，如各种粮食、果品、蔬菜等；动物类如牛、羊、驼、鸡、鸭、鱼、虾等；矿物类如盐等，都是可以吃的。另外，清真饮食提倡不饥不食，食不过饱。

清真饮食禁忌 伊斯兰教要求穆斯林有选择的吃饮食品和饮料。《古兰经》有好几处指出了禁事物：“信仰的人们啊！你们可以吃我所供给你们的佳美的食物，你们应该感谢真主，如果你们只崇拜他。他只禁你们吃自死物，血液，猪肉，以及非诵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。”

1、自死物。自死物之所以被禁食是很容易被理解的，在自然情况下死亡的动物，不外乎有这样几个原因，病死，老死，中毒而死，摔死，等或因其他事故和灾害而死，在这种情况下而死亡的动物，不是肉质败坏，就是有毒或大量细菌，吃了后难免对人体有害。再者，人的天性是厌恶死物的，它与污秽联系在一起，与人的尊严格格不入。不过，在所有的自死物中，鱼是例外。

2、血液。不饮血液，除了饮血被认为是不文明的行为外，至于血液中所含的各种病毒，也是现代医学所证明的了。

3、猪肉。过去的伊斯兰学者都对禁食猪肉的原因从不同角度给予过解释。刘智在他的著作《天方典礼-卷十四》中说：“豕，畜类中污浊只尤者也。其性贪，其气浊，其心迷，其食秽，其肉无补而多害。乐从卑污，有锯牙，好攫。愈壮愈惰，老者能附邪魅为崇，乃最不可食物也。”这是从审美和伦理的角度加以解释的。现代伊斯兰学者从卫生角度给予了解释，他们广征博引了一些古今中外医学家的研究报告，认定猪肉中有很多寄生虫和其他病菌，对人体非常有害。这几位学者的解释，不能说没有道理，但仍不能使人满意。完全令人满意的解释恐怕永远不可能有，因为世界上毕竟有很多人在吃它，既然吃就有吃的理由。所以最简单也最有力的解释恐怕还要回到伊斯兰教的根本经典中。《古兰经》中说到禁食自死物，血液和猪肉的原因时说：“因为它们确是不洁。”这里的“不洁”不光是指不卫生，更重要的是指宗教意义上的不纯洁。穆斯林从宗教的，伦理的，审美的，卫生的角度，认为猪肉是不干净的，而很多非穆斯林民族则从自己的角度出发，认为是干净的。

4、其他禁食之物。穆斯林除了禁食猪肉以外，还有一些动物也在禁食之列，禁食的动物主要有：鹰，虎，狼，狗，狮，熊，象，猫，驴，骡，龟，蛇，蟹，鳖，青蛙等，这些动物都是：暴目者，锯牙者，环喙者，钩爪者，杀生鸟者，恶者，暴者，贪者，吝者，性贼者，污浊者，秽食者，异形者，似人者等。

5、诵非真主之名而宰的动物。伊斯兰教认为真主是万物的创造者，是生命的赋予者和终结者。因此要求穆斯林在宰牛，羊，鸡等可食动物时念诵“以真主之名”，结束该动物的生命是以真主的名义进行的，是合法的，是清真的。否则即便是可食的动物，是非穆斯林宰的，也不清真，故不能食用。值得指出的是，伊斯兰教允许穆斯林吃“天经者”（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）的食物。《古兰经》指出：“今天允许你们吃一切佳美的食物，曾受天经者的食物，与你们是合法的。”这里是指经他们宰的可食的食物(如牛羊鸡等)和他们制作的五谷类食物,对于穆斯林而言是可食用的.因为犹太教和基督教都是一神教，都承认真主独一。

作者简介

中华美食杂志社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[www.tushu111.com](http://www.tushu111.com)